

#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农〔2019〕399号

## 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财政 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9〕260号）和省、市水利部门的分配意见，现将省财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，统筹用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 and 铁锰等重金属超标饮水不安全问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达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335“农村人畜饮水”，具体资金额度详见附件。下达到县（市）的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国库；双塔、龙城两区资金由市财政拨付。支付方式：实拨。

2. 请与水利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水利发展资金



管理暂行办法》(辽财农〔2017〕237号)和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,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任务清单,做好资金和项目有效衔接工作,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,强化资金绩效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抄送: 市审计局、市水务局,局内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---

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
---

朝文备注: 0344



附件:

##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千元

单 位	资金额度	省拨付	市拨付
合计	54700	53190	1510
北票市	12630	12630	
朝阳县	36860	36860	
喀左县	3700	3700	
双塔区	610		610
龙城区	900		90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